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Shengyuanhu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198-GXSY

采购人：广西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198-GXSY

项目名称：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预算金额：900 万元（其中分标 1：500 万元；分标 2：300 万元；分标 3：100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

标项名称：相思湖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相思湖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计划采购号：广西政采[2026]13856 号

分标 2：

标项名称：思源湖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思源湖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计划采购号：广西政采[2026]13856 号

分标 3:

标项名称:武鸣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武鸣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计划采购号：广西政采[2026]13856 号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分标 1：伍万元整（¥50000.00）；分标 2：叁万元整（¥30000.00），分标 3：壹万元整（¥10000.00）；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 广西民族大学

地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

项目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方式: 0771-3265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西) 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27 层房号 2701、2702、2713、2715、2716、2717、2718 号

联系方式: 0771-2869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连莲

电话: 0771-2869782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

6.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某一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已在前面分标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参加后续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顺序：分标1→分标2→分标3。

分标 1: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相思湖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1 项	1.采购 1 家施工单位，负责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校区单项 60 万元以下（含 60 万元）的零星工程，最终结算总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中标人须在学校安排包括项目经理 1 人、预算员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以上人员均需驻点，采购人每月对驻点人员驻点情况进行考核，若驻点人员无故不驻点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天；驻点人员和施工人员需满足业主需要；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4.施工材料要求： ①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各项指标及用材档次要求；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②施工材料及配件品牌需参照《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详见合同附件）要求进行采购，特殊材料及配件须经采购人确定并签署采购同意书。 ③中标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材料，确保材料质量合格、用材档次符合发包人要求。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材料，必须附带合格证或试验报告交发包人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施工场地，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 ④所购材料生产日期应在施工前 6 个月内。 ⑤中标人不按以上要求采购材料且已实施安装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费不列入工程结算。 5.中标人需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及寒暑假情况，统筹安排好施工维修计划和资源投入，按时按质完成学校施工任务，并按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修，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因拖延或拒绝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6.服务期内，学校管理制度如有调整的，自新制度正式执行之日起，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零星工程施工项目的有关规定均按学校最新制度标准执行。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服务时间	1.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和地点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优惠率报价。报价包含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维修费、设备折旧费、劳动工具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伤及其他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在作业中需缴纳的全部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及有效报价范围报出本项目的最终优惠率，有效报价范围如下： ①2万元（不含）以下施工单位采购价格有效报价范围为优惠率$\geq 0\%$； ②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施工单位采购价格有效报价范围为优惠率$\geq 5\%$。
工期要求	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由发包人指定，竣工日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合同总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施工时间必须按照学校要求的工期完成，涉及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的维修，原则上只安排在假期施工（漏水修缮、水电应急抢修、突发险情及安全隐患处置等特殊情况除外）。
保修要求	（1）保修期内，中标人须在接到报修通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中标人接到保修通知后若不按时维修，采购人有权不经中标人同意，直接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维修费凭维修合同或维修费发票从保修金中扣除。 （2）同一问题经3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中标人连续3次以上拒绝维修的，采购人可以不通知中标人直接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中标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保修期为2年（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绿化工程为12个月除外）。
维修工程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或以上。
验收标准	1.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验收方式 （1）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的隐蔽工程经中标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中标人应在覆盖前24小时以口头、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告知采购人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及中标人现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未经采购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隐蔽工程经中标人自检确认

	具备覆盖条件的，中标人应在覆盖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无设计图时含审计处人员）及中标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后并签证。未经采购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3）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完工，由中标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天向采购人提出口头、电话等形式竣工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口头、电话等形式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审查，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4）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完工，由中标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结算方式	1.结算 （1）计量依据：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项目及数量据实计算，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中标人所报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采购人审核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中标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采购人不予增加。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中标人应在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工地代表提出现场工程量核实要求，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组织双方到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凡中标人未提出工程量核实要求的，所造成的后果收中标人自行承担。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绘制竣工图（可采用手绘形式），无法绘制竣工图的，应提供描述工程的详细做法、规格、尺寸、数量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工程管理部门、中标人共同对竣工图进行现场审核并签字盖章，作为结算重要依据；审计处结算时对竣工图等结算资料进行现场审计。 （2）计价依据： 中标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以及其他相关立项材料不作为结算计价依据。 工程结算计价按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部门公布的现行计价依据进行计价，采用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

	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配套执行，措施费、管理费若在弹性区间，取费费率按中值计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措施项目按实际发生办理相关签证。材料价格按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当月的《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以及现行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材料，在进行该材料采购前，应由中标人书面提出询价要求，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到市场询价或线上询价后，才能进行采购。询价结果按双方询取三家以上供应商的最低价格执行，经询价的材料不列入让利范围，列入税内独立费。若采购完毕后再进行询价，造成询价结果存在争议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按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造价总额乘以合同或工程开工令约定的相应工程的中标优惠率向发包人让利，优惠价款直接抵减工程款。 （4）结算方式 ①提交结算书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签证无效。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中标人提交结算资料所用的时间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提交结算初稿。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中标人所报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采购人审核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中标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采购人不予增加。中标人所报的工程结算总造价金额大于最终竣工结算金额 10%的（让利前），超出部分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由中标人支付，竣工结算审核费费率为 5%，中标人应支付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直接抵扣工程款。 ②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由采购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核结算资料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初稿，结算审核初稿经中标人同意后提交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在结算完成后出具最终竣工结算定案表及竣工结算书等成果文件。 ③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竣工结算审核初稿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反馈意见或与发包人进行核对，中标人若在 7 个工作日内不反馈或不与采购人核对，视为同意审核初稿结果，发包人有权将初稿结果视为最终竣工结算价。 ④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书（总造价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中标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 4‰”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经书面通知中标人后，直接从本项目工程
--	--

	结算款中抵扣。中标人逾期超过 4 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权利，采购人有权将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接认定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⑤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中标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 4%”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经书面通知中标人后，直接从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抵扣。中标人逾期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权利，采购人有权将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接认定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单项工程款，均由中标人先行开具足额的建筑业正式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凭发票支付。本项目约定增值税税率 9%，若在合同实施期间税务总局发布调整增值税税率通知的，按通知规定执行。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按如下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 （1）2 万元（不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出具结算审核意见；中标人确认并提交合法合规的请款材料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2）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至该单项工程优惠后价款的 60%；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总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标人提交完整合规请款资料、发票及质保金凭证后，采购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使用及返还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中标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发票及请款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负责办理，在合同期满且中标人承接的所有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扣除中标人赔偿金或其他应从中标人扣回的款项等费用后（如有），一次性向中标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在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中标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因上述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中标人的权利。

	(2)中标人在合同期满且承接的所有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十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经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不提出退还书面申请的，或中标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中标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中标人的，视中标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相思湖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	--

分标 2: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思源湖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1 项	1.采购 1 家施工单位，负责广西民族大学思源湖校区单项 60 万元以下（含 60 万元）的零星工程，最终结算总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中标人须在学校安排包括项目经理 1 人、预算员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以上人员均需驻点，采购人每月对驻点人员驻点情况进行考核，若驻点人员无故不驻点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天；驻点人员和施工人员需满足业主需要；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4.施工材料要求： ①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各项指标及用材档次要求；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②施工材料及配件品牌需参照《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详见合同附件）要求进行采购，特殊材料及配件须经采购人确定并签署采购同意书。 ③中标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材料，确保材料质量合格、用材档次符合发包人要求。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材料，必须附带合格证或试验报告交发包人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施工场地，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 ④所购材料生产日期应在施工前 6 个月内。 ⑤中标人不按以上要求采购材料且已实施安装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费不列入工程结算。 5.中标人需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及寒暑假情况，统筹安排好施工维修计划和资源投入，按时按质完成学校施工任务，并按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修，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因拖延或拒绝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6.服务期内，学校管理制度如有调整的，自新制度正式执行之日起，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零星工程施工项目的有关规定均按学校最新制度标准执行。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服务时间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和地点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优惠率报价。报价包含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维修费、设备折旧费、劳动工具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伤及其他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在作业中需缴纳的全部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及有效报价范围报出本项目的最终优惠率，有效报价范围如下： ①2 万元（不含）以下施工单位采购价格有效报价范围为优惠率$\geq 0\%$； ②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施工单位采购价格有效报价范围为优惠率$\geq 5\%$。
工期要求	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由发包人指定，竣工日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合同总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施工时间必须按照学校要求的工期完成，涉及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的维修，原则上只安排在假期施工（漏水修缮、水电应急抢修、突发险情及安全隐患处置等特殊情况除外）。
保修要求	（1）保修期内，中标人须在接到报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中标人接到保修通知后若不按时维修，采购人有权不经中标人同意，直接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维修费凭维修合同或维修费发票从保修金中扣除。 （2）同一问题经 3 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中标人连续 3 次以上拒绝维修的，采购人可以不通知中标人直接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中标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保修期为 2 年（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除外）。
维修工程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或以上。
验收标准	1.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验收方式 （1）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的隐蔽工程经中标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中标人应在覆盖前 24 小时以口头、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告知采购人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及中标人现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未经采购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隐蔽工程经中标人自检确认

	具备覆盖条件的，中标人应在覆盖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无设计图时含审计处人员）及中标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后并签证。未经采购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3）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完工，由中标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天向采购人提出口头、电话等形式竣工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口头、电话等形式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审查，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4）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完工，由中标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结算方式	1. 结算 （1）计量依据：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项目及数量据实计算，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中标人所报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采购人审核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中标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采购人不予增加。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中标人应在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工地代表提出现场工程量核实要求，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组织双方到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凡中标人未提出工程量核实要求的，所造成的后果收中标人自行承担。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绘制竣工图（可采用手绘形式），无法绘制竣工图的，应提供描述工程的详细做法、规格、尺寸、数量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工程管理部门、中标人共同对竣工图进行现场审核并签字盖章，作为结算重要依据；审计处结算时对竣工图等结算资料进行现场审计。 （2）计价依据： 中标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以及其他相关立项材料不作为结算计价依据。 工程结算计价按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部门公布的现行计价依据进行计价，采用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

	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配套执行，措施费、管理费若在弹性区间，取费费率按中值计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措施项目按实际发生办理相关签证。材料价格按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当月的《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以及现行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材料，在进行该材料采购前，应由中标人书面提出询价要求，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到市场询价或线上询价后，才能进行采购。询价结果按双方询取三家以上供应商的最低价格执行，经询价的材料不列入让利范围，列入税内独立费。若采购完毕后再进行询价，造成询价结果存在争议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按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造价总额乘以合同或工程开工令约定的相应工程的中标优惠率向发包人让利，优惠价款直接抵减工程款。 （4）结算方式 ①提交结算书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签证无效。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中标人提交结算资料所用的时间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提交结算初稿。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中标人所报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采购人审核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中标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采购人不予增加。中标人所报的工程结算总造价金额大于最终竣工结算金额 10%的（让利前），超出部分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由中标人支付，竣工结算审核费费率为 5%，中标人应支付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直接抵扣工程款。 ②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由采购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核结算资料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初稿，结算审核初稿经中标人同意后提交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在结算完成后出具最终竣工结算定案表及竣工结算书等成果文件。 ③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竣工结算审核初稿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反馈意见或与发包人进行核对，中标人若在 7 个工作日内不反馈或不与采购人核对，视为同意审核初稿结果，发包人有权将初稿结果视为最终竣工结算价。 ④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书（总造价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中标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 4‰”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经书面通知中标人后，直接从本项目工程
--	--

	结算款中抵扣。中标人逾期超过 4 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权利，采购人有权将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接认定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⑤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中标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 4%”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经书面通知中标人后，直接从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抵扣。中标人逾期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权利，采购人有权将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接认定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单项工程款，均由中标人先行开具足额的建筑业正式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凭发票支付。本项目约定增值税税率 9%，若在合同实施期间税务总局发布调整增值税税率通知的，按通知规定执行。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按如下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 （1）2 万元（不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出具结算审核意见；中标人确认并提交合法合规的请款材料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2）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至该单项工程优惠后价款的 60%；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总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标人提交完整合规请款资料、发票及质保金凭证后，采购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使用及返还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中标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发票及请款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负责办理，在合同期满且中标人承接的所有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扣除中标人赔偿金或其他应从中标人扣回的款项等费用后（如有），一次性向中标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在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中标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因上述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中标人的权利。

	(2)中标人在合同期满且承接的所有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十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经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不提出退还书面申请的，或中标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中标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中标人的，视中标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思源湖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	--

分标 3: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武鸣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1 项	1.采购 1 家施工单位,负责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单项 60 万元以下(含 60 万元)的零星工程,最终结算总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中标人须在学校安排包括项目经理 1 人、预算员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以上人员均需驻点,采购人每月对驻点人员驻点情况进行考核,若驻点人员无故不驻点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天;驻点人员和施工人员需满足业主需要;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4.施工材料要求: ①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各项指标及用材档次要求;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②施工材料及配件品牌需参照《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详见合同附件)要求进行采购,特殊材料及配件须经采购人确定并签署采购同意书。 ③中标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材料,确保材料质量合格、用材档次符合发包人要求。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材料,必须附带合格证或试验报告交发包人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施工场地,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 ④所购材料生产日期应在施工前 6 个月内。 ⑤中标人不按以上要求采购材料且已实施安装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费不列入工程结算。 5.中标人需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及寒暑假情况,统筹安排好施工维修计划和资源投入,按时按质完成学校施工任务,并按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修,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因拖延或拒绝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6.服务期内,学校管理制度如有调整的,自新制度正式执行之日起,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零星工程施工项目的有关规定均按学校最新制度标准执行。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优惠率报价。报价包含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维修费、设备折旧费、劳动工具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伤及其他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在作业中需缴纳的全部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及有效报价范围报出本项目的最终优惠率，有效报价范围如下： ①2万元（不含）以下施工单位采购价格有效报价范围为优惠率$\geq 0\%$； ②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施工单位采购价格有效报价范围为优惠率$\geq 5\%$。
工期要求	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由发包人指定，竣工日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合同总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施工时间必须按照学校要求的工期完成，涉及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的维修，原则上只安排在假期施工（漏水修缮、水电应急抢修、突发险情及安全隐患处置等特殊除外）。
保修要求	（1）保修期内，中标人须在接到报修通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中标人接到保修通知后若不按时维修，采购人有权不经中标人同意，直接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维修费凭维修合同或维修费发票从保修金中扣除。 （2）同一问题经3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中标人连续3次以上拒绝维修的，采购人不通知中标人直接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中标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保修期为2年（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绿化工程为12个月除外）。
维修工程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或以上。
验收标准	1.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验收方式 （1）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的隐蔽工程经中标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中标人应在覆盖前24小时以口头、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告知采购人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及中标人现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未经采购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隐蔽工程经中标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中标人应在覆盖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

	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无设计图时含审计处人员）及中标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后并签证。未经采购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3）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完工，由中标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天向采购人提出口头、电话等形式竣工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口头、电话等形式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审查，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4）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完工，由中标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结算方式	1.结算 （1）计量依据：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项目及数量据实计算，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中标人所报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采购人审核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中标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采购人不予增加。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中标人应在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工地代表提出现场工程量核实要求，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组织双方到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凡中标人未提出工程量核实要求的，所造成的后果收中标人自行承担。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绘制竣工图（可采用手绘形式），无法绘制竣工图的，应提供描述工程的详细做法、规格、尺寸、数量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工程管理部门、中标人共同对竣工图进行现场审核并签字盖章，作为结算重要依据；审计处结算时对竣工图等结算资料进行现场审计。 （2）计价依据： 中标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以及其他相关立项材料不作为结算计价依据。 工程结算计价按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部门公布的现行计价依据进行计价，采用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配套执行，措施费、管理费若在弹性区间，取费费率按中值计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措施项目按实际发生办理相关签证。材料价格按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当月的《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以及现行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材料，在进行该材料采购前，应由中标人书面提出询价要求，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到市场询价或线上询价后，才能进行采购。询价结果按双方询取三家以上供应商的最低价格执行，经询价的材料不列入让利范围，列入税内独立费。若采购完毕后再进行询价，造成询价结果存在争议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按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造价总额乘以合同或工程开工令约定的相应工程的中标优惠率向发包人让利，优惠价款直接抵减工程款。 （4）结算方式 ①提交结算书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签证无效。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中标人提交结算资料所用的时间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提交结算初稿。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中标人所报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采购人审核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中标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采购人不予增加。中标人所报的工程结算总造价金额大于最终竣工结算金额 10%的（让利前），超出部分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由中标人支付，竣工结算审核费费率为 5%，中标人应支付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直接抵扣工程款。 ②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由采购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核结算资料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初稿，结算审核初稿经中标人同意后提交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在结算完成后出具最终竣工结算定案表及竣工结算书等成果文件。 ③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竣工结算审核初稿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反馈意见或与发包人进行核对，中标人若在 7 个工作日内不反馈或不与采购人核对，视为同意审核初稿结果，发包人有权将初稿结果视为最终竣工结算价。 ④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书（总造价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中标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 4‰”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经书面通知中标人后，直接从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抵扣。中标人逾期超过 4 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权利，采购人有权将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接认定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
--	--

	额。 ⑤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中标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4%”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经书面通知中标人后，直接从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抵扣。中标人逾期超过6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权利，采购人有权将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接认定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单项工程款，均由中标人先行开具足额的建筑业正式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凭发票支付。本项目约定增值税税率9%，若在合同实施期间税务总局发布调整增值税税率通知的，按通知规定执行。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按如下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 （1）2万元（不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出具结算审核意见；中标人确认并提交合法合规的请款材料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2）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至该单项工程优惠后价款的60%；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总价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标人提交完整合规请款资料、发票及质保金凭证后，采购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100%；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使用及返还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中标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发票及请款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负责办理，在合同期满且中标人承接的所有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扣除中标人赔偿金或其他应从中标人扣回的款项等费用后（如有），一次性向中标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在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中标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因上述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中标人的权利。 （2）中标人在合同期满且承接的所有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十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经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后五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不提出退还书面申请的，或中标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中标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中标人的，视中标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武鸣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	--

附件 1：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

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			
土建主要材料一览表（要求材料所有品牌均采用国产中档或中档偏上品牌，最终使用品牌需经业主同意确认后才能采购，下列材料中，发包人在招标后施工前，可以增加参考品牌）			
序号	工程项目用途或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种、品牌	备注
一、建筑			
1	人工挖孔桩砼基础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2	砼柱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3	砼构造柱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4	砼墙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5	砼有梁板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6	砼圈梁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7	砼过梁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8	钢筋	柳钢、水钢、萍钢	
9	水泥	古庙牌 华润牌 红水河牌、嘉泰	
10	防水材料（屋面防水）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橡皮金、东方雨虹牌、金雨伞牌、科顺、杰禹等	
11	屋面保温隔热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国途、洪轩阁、晨闰	
12	墙面保温隔热	无机保温砂浆、欧克、国途、广西绿桂化工	
13	铝材	平果铝、南南铝、凤铝、	
14	塑胶跑道	晟弘、路特、长河 CHANGHE	
15	人工草皮	霖坤红源、广东绿城、泰山草坪 TaiShan	
16	体育运动木地板	领先柯勒、百丰枫木、普利吉	
17	地板砖（中档）	新中源、奥米茄、金牌亚洲、嘉俊、金舵、樵东、宏陶、格莱斯	
18	内墙砖（中档）	新中源、奥米茄、金牌亚洲、嘉俊、金舵、樵东、宏陶、格莱斯	
19	硅 PU 地板	杰瑞、长河、格林斯柏	
20	智能门锁	安迅通，英杰，邦威，同时需满足发包人软件管理系统的要求	
二、装饰			
1	不锈钢栏杆扶手	材质：201、202、301、304 品牌：海利、康泰、日丰	
2	天棚刮腻子面刷白色乳胶漆	三棵树、嘉乐士、立邦	

3	内墙面刮腻子面刷白色乳胶漆	三棵树、嘉乐士、立邦	
4	外墙涂料	a.水性漆：嘉宝莉、三棵树、立邦	
		B.弹性质感涂料：嘉宝莉、三棵树、立邦	
		C.真石漆：施彩乐、晨光、德嘉丽	
5	木质防火门	桂都、盾神、保平安、住友	
6	铝合金门窗	凤铝牌、平果铝、南南牌	
7	成品实木门	美心、大自然、梦天木作	
8	子母式防盗门	国产优质：富新、盼盼、王力、美心、星月神	
9	钢质防盗门（B 级锁）	富新、盼盼、王力、美心 、星月神	
10	石材	国产优质	
11	玻璃	福耀、格兰特玻璃、蓝星	
安 装 材 料 一 览 表			
序 号	工程项目用途或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种、品牌	备注
一、给排水			
1	给水 PE 和 PP-R 管	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2	UPVC 雨水空调水管	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3	排水柔性铸铁管	新兴、志涛、新光	
4	卫生洁具及配件	恒洁、美标、东陶、桂花	
5	阀门	上海标一、天津大站、上海德质	
6	水表	凯路、震格、新天科技、三川、宁波东海，同时需满足发包人软件管理系统的要求	
7	水泵	广州白云、广州一泵、上海凯泉	
8	无负压供水设备	北京威格派、上海熊猫、青岛三利、南京宁水	
9	沐浴系统（花洒、三通龙头）	朝阳、桂花、惠达、喜陶	
10	普通水关头	朝阳、桂花、惠达、喜陶	
11	卫生间水箱	美洁、喜陶、桂花	
12	给排水管	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13	太阳能、空气能供热系统	天舒 四季沐歌、太阳雨、嘉普通、天尚	
14	水箱	南宁五合、南宁永保、广州集木、昊源	
15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圣泰、龙泉、韩建河山	
二、水消防系统			
1	消防栓、喷淋管道	柳钢、南宁沧海、三江消防	
2	湿式报警阀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3	安全信号阀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4	水流指示器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5	阀门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6	末端试水装置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7	压力表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8	喷头	广威、四川消防、科达	
9	消火栓	南宁富安、福建白沙、东莞长安永安、三辉	
10	水箱	普亿、南宁龙康、洁霸	
11	水泵	广州水泵、佛山肯富来、上海连成	
12	灭火器	南宁富安、福建白沙、东莞长安永安	
13	稳压设备	上海连成、佛山肯富来、广州水泵	
三、强电			
1	高压配电柜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2	变压器	广东顺特、海南威特、广东奥莱恩、广西明电	
3	低压配电柜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4	控制箱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5	配电箱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6	电线电缆	桂林国际、银杉、纵缆等	
7	开关插座电器	TCL、俊朗、西蒙、正泰、罗格朗、公牛	
8	照明灯具	LED: 佛山照明、TCL、雷士、三雄极光、欧普、西顿照明, 众心源照明	
9	开关插座	德力西、飞雕开关、正泰开关、索恩电气、公牛	
10	阻燃管	金德、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11	电缆桥架	南宁乔顿、广州乔鑫、上海博普	
12	金属防火线槽及配件	南宁乔顿、广西派丰、上海博普	
13	电缆保护钢管	深捷通、南宁华众、联塑	
14	插接母线槽	南宁乔顿、广州乔鑫、上海博普	
15	电表	汉光、德力西、威胜、科陆、林洋、安科瑞, 同时需满足发包人软件管理系统的要求	
四、电消防系统			
1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带打印、显示、电源及备用电源）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2	联动控制盘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3	气体灭火控制盘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4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5	电力电源监控主机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6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7	电力电源监控器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8	消防广播主机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9	消防电话主机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0	消防电话分机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1	控制机柜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2	功放器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3	感烟探测器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4	感温探测器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5	手动报警按钮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6	消防栓报警按钮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7	各类输入输出模块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8	声光报警器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9	各类音响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20	线管	/	国产优质
21	端子箱	利达、上海松江、山东众海	
22	泄压阀	长沙磐龙、上海高桥、方威	
23	气体灭火控制盘	西安博康、上海金盾、松江飞繁	
24	防火卷帘门	/	国产优质
五、通风空调			
1	通风、排烟风机	广东肇庆、上虞、南宁北龙、春意	
2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格力、海尔、美的	
3	新风机(带冷源的新风处理机)	格力、海尔、美的	
4	顶出风嵌入式机组(或侧出风 导管式机组)	格力、海尔、美的	
5	分体空调机	格力、海尔、美的	
6	空调复合风管	超级风管、武汉风行、福乐斯	
7	通风、净化、排烟风管	热镀锌钢板	
8	消声器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9	防火阀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10	调节阀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11	散流器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12	各类送风口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13	冷媒紫铜管	宁波永享、天力久田、上海净源	
14	U-PVC 冷凝水管	金德、联塑、雄塑、五一	
15	橡塑保温材料	凯门富乐斯、福乐斯、西斯尔	
16	超细玻璃棉板(铝箔保护)	凯门富乐斯、福乐斯、西斯尔	
17	排气扇	金铃、多丽、欧普	

六、安全防范系统			
1	出入口控制系统	主控计算机：国产优质；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	
2	出入口控制系统(网络版门禁管理软件)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3	出入口控制系统（模块）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4	出入口控制系统（机箱）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5	出入口控制系统(通信协议转换器)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6	出入口控制系统（读卡器）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7	出入口控制系统（管材、门磁门禁）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8	监控管理电脑	/	国产优质
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摄像机、操作键盘、硬盘录像机、矩阵控制、彩色监视器）	汉邦高科、海康威视、大华	
1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线、管材、定焦镜头、监控电视墙	国产优质
11	广播系统（Dsppa,toa,bosh）	/	
12	线管	/	国产优质
七、建筑智能化系统			
1	电话插座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2	电视插座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3	网络插座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4	音响插座	德力西、西门子、正泰开关	
5	扬声器	飞利浦、新科、爱国者	
6	电话线、网络线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7	电视分配器	德力西、飞雕开关、正泰开关	
8	电视系统分支器	德力西、飞雕开关、正泰开关	
9	网络交换机、路由器	华为、华三、锐捷	
10	配线架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11	弱电箱	德力西、正泰、华夏	
12	电视放大器	视贝、鸿雁、鹿途	
13	服务器、存储	华为、华三、浪潮、曙光、宝德、宏杉	
14	UPS	艾默生、施耐德、华为、科士达	
15	综合布线	德特威勒、康普、台胜、施耐德	
16	广播系统	ITC、迪士普 DSSPPA、腾高 TKOKO	

八、人防系统			
1	人防手动密闭阀门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2	人防超压自动排气活门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3	人防除尘器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4	人防过滤吸收器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5	防爆破门	国泰、国盾、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	
6	防护密闭门	国泰、国盾、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	
九、大宗设备			
1	电梯	三菱、日立、富士达、奥的斯等	
2	发动机	上东潍坊、广州英格、广西玉柴	
3	柴油发电机	重庆康明斯、广西玉柴、上柴股份等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

	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对应要求的资格证明资料（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特定资格条件： 分标 1（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分标 2（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分标 3（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	--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分标 1：伍万元整（¥50000.00）；分标 2：叁万元整（¥30000.00），分标 3：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7888018800013480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

	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u>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27 层房号 2701、2702、2713、2715、2716、2717、2718 号，联系人：梁连莲</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及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为<u>0</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预算金额的 <u>2</u>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在合同期满且发包人承接的所有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赔偿金或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等费用后（如有），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u>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民族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113 0924 9010 118；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1-2869782</u>；通讯地址：<u>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27 层房号 2701、2702、2713、2715、2716、2717、2718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3. 服务费提交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7886 0188 0001 5515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民族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或每个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

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非正当理由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见第六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分项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 1、2 万元（不含）以下优惠率报价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优惠率最高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5 分。 某投标人 2 万元（不含）以下优惠率报价分 = 某投标人优惠率 / 投标人最高的优惠率 × 15 分。 2、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优惠率报价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优惠率最高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5 分。 某投标人 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优惠率报价分 = 某投标人优惠率 / 投标人最高的优惠率 × 15 分。 3、某投标人总报价分 = 某投标人 2 万元（不含）以下优惠率报价分 + 某投标人 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优惠率报价分。 4、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相关政策精神，深化整治“内卷式”、无序低价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可能导致的项目质量风险与诚信履约问题，本项目特设立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①项至第③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服务方案分 （满分	（1）组织工作分（6 分） ①组织架构建设（3 分）

	45 分)	一档（0 分）：没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缺少组织架构图和职责说明书，严重影响维修服务的响应和执行。 二档（1 分）：组织架构不够清晰，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缺少组织架构图或职责说明书，对维修服务的响应和执行有较大影响。 三档（2 分）：组织架构基本清晰，职责分工较为明确，有组织架构图和职责说明书，但架构设置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对维修服务的响应和执行有一定影响。 四档（3 分）：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工明确，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图和职责说明书，且架构设置合理，能够有效支持维修服务的快速响应和执行。 ②规章与制度建设（3 分） 一档（0 分）：项目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不全，不符合学校实际需求。 二档（1 分）：有项目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规章制度内容简单，维修服务流程缺少相应制度支持，操作手册和应急预案不齐全。 三档（2 分）：有项目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规章制度较为完善，基本覆盖维修服务流程，有操作手册和应急预案，各项制度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四档（3 分）：有项目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规章制度完善，覆盖所有维修服务流程，有明确的操作手册和应急预案，各项制度根据学校项目要求不定期更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2) 责任措施分（7 分） 评价要点：目标与任务、责任主体、沟通机制、激励与问责、监督与调整等 一档（1 分）：目标与任务不明确，责任主体不清晰，无沟通机制、激励与问
--	-------	--

	责、监督与调整等措施； 二档（3分）：有明确的目标与任务，责任主体清晰，有沟通机制、激励与问责、监督与调整等措施方案，但是相关内容较为简单。 三档（5分）：有明确的目标与任务，责任主体清晰且各个岗位职责明确，有完善的沟通机制、激励与问责、监督与调整等措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四档（7分）：有明确详细的目标与任务，责任主体清晰且各个岗位职责明确，有详实完善的沟通机制、激励与问责、监督与调整等措施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切合校园管理实际需求。 (3) 应急处置方案分（7分） 评价要点：风险评估与预防措施、资源准备与能力提升、应急响应机制、事后恢复与改进 一档（1分）：风险识别不全面，预防措施缺失或不具体，缺乏定期的风险评估。应急资源严重不足，几乎没有能力提升培训和演练。应急响应机制不明确或效率低下，难以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事后恢复缓慢，缺乏有效的事后分析和改进措施，同类事件可能反复发生。 二档（3分）：方案对部分潜在风险有所识别，预防措施基本到位，但可能不够全面或缺乏定期更新。应急资源准备一般，偶尔进行能力提升培训，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足以应对。应急响应流程存在明显延迟，可能影响事件处理效率。事后恢复和改进措施虽有，但不够系统，未能有效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档（5分）：方案能够识别主要潜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有定期的风险评估流程。应急资源准备较为充分，有计划的能力提升培训，虽然可能不是定期演练，但足以应对大部分情况。应急响应流程明确，虽然在某些环节可能存在轻微延迟，但整体响应迅速。事后恢复和改进措施较为到位，但可能在深度和全面性上有所欠缺。
--	--

	四档（7分）：方案中对所有潜在风险进行了深入评估，并制定了详尽的预防措施，同时保持了定期更新的风险评估报告。资源准备充分，包括设备、物资和人员，且有明确的提升计划和定期演练。应急响应机制快速、高效，能够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并且有清晰的指挥和协调流程。事后恢复迅速，且有深入的事后分析和改进措施，有效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4）服务方案评价分（25分） ①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一档（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简单，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较好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可行，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期间每天定期对建筑物及设备设施、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楼道灯等进行日常巡检，保证各种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定期开展建筑物及设施用电用水安全检查，排查隐患，确保用电用水安全。 四档（7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质量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②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一档（1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有关安全技术标准不全，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二档（3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
--	--

	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可行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三档（5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符合实际、有针对性。 四档（7分）：根据学校人员结构、管理模式等特点，制定符合学校的安全管理方案。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切合实际且优于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得力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有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安全用电措施、安全管理目标。 ③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一档（1分）：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简单措施。有简单的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三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④零星维修工程的重点和难点（4分）
--	--

		针对学校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一档（1分）：未针对学校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学校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可行。 二档（2分）：针对本学校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学校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 三档（3分）：针对本学校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学校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四档（4分）：针对本学校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学校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3	商务资信分 (满分25分)	(1) 近3年内(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各类工程维修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为10分。(业绩不限行业、不限区域、不限合同金额；须提供合同及完工验收材料，原件备查，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的，得2分，满分2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4) 预算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个岗位得1分，满分5分。 (5) 每增加一名驻点施工员加2分，满分6分。 (所有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拟聘用协议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个月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证明、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可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为 1 个分标的中标人。本项目按照分标 1-分标 2 的顺序依次评标，在分标 1 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推选为分标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分标 1: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发包人（发包人）：广西民族大学

承包人（承包人）：_____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广西民族大学校内维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适用范围、工程施工项目及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为广西民族大学单项预算 60 万元（含 60 万元）以下零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管道结构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单位，在本项目中标范围内承接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校区内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具体施工项目由发包人确定并出具工程开工令予以明确，服务期内，学校管理制度如有调整的，自新制度正式执行之日起，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零星工程施工项目的有关规定均按学校最新制度标准执行。

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承包人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有效期内，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等不可抗力的情况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施工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承接的工程项目至有效期结束仍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约定的条款在施工期限内继续有效。

三、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本合同 2 万元（不含）以下中标优惠率为____%，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中标优惠率为____%。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合同暂定价详见单项工程预算书。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合同暂定价详见单项工程开工令，最终造价以竣工结算为准。

2、付款方式：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工程款（进度款）转入本合同承包人账户内（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承包人应提供

无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承诺。)

3、支付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 单项工程款, 均由承包人先行开具足额的建筑业正式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后, 发包人凭发票支付。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 9%,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税务总局发布调整增值税税率通知的, 按通知规定执行。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 2 万元 (不含) 以下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出具结算审核意见; 承包人确认并提交合法合规的请款材料后, 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2) 2 万元 (含) 以上至 60 万元 (含) 以下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 发包人支付至该单项工程优惠后价款的 60%; 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审定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总价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交完整合规请款资料、发票及质保金凭证后, 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 质量保修金的使用和返还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实行。

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发票及请款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人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工期要求

1、2 万元 (不含) 以下的单项工程: 开工日期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 由发包人指定, 竣工日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2 万元 (含) 以上至 60 万元 (含) 以下单项工程: 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合同总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 经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之日为准, 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 应为整改后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合格之日。

(1) 2 万元 (不含) 以下的单项工程: 全部施工图纸或预算书载明的工程内容已全部完工; 通过承包人、发包人 (工地代表、使用部门) 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2 万元 (含) 以上至 60 万元 (含) 以下单项工程: 全部施工图纸或预算书或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工程内容已全部完工; 通过承包人、发包人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

(2) 承包人退场，施工场地腾空，施工场地周边已恢复，移交完毕。

3、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1) 不可抗力因素；

(2)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3) 连续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可顺延一天）；

(4) 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5、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五、质量标准

1、单项工程以发包人预算书、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承包人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2、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或以上。

六、工程结算

1、计量依据：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项目及数量据实计算，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若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情况时，按第六条第 3 款执行。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在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工地代表出现场工程量核实要求，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组织承发包双方到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凡承包人未提出工程量核实要求的，所造成的后果收承包人自行承担。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需绘制竣工图（可采用手绘形式），无法绘制竣工图的，应提供描述工程的详细做法、规格、尺寸、数量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共同对竣工图进行现场审核并签字盖章，作为结算重要依据；审计处结算时对竣工图等结算资料进行现场审计。

2、计价依据：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以及其他相关立项材料不作为结算计价依据。

工程结算计价按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部门公布的现行计价依据进行计价，采用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

费用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配套执行，措施费、管理费若在弹性区间，取费费率按中值计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措施项目按实际发生办理相关签证。材料价格按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当月的《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以及现行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材料，在进行该材料采购前，应由**承包人**书面提出询价要求，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到市场询价或线上询价后，才能进行采购。询价结果按双方询取三家以上供应商的最低价格执行，经询价的材料不列入让利范围，列入税内独立费。若采购完毕后再进行询价，造成询价结果存在争议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造价总额乘以合同或工程开工令约定的相应工程的中标优惠率向发包人让利，优惠价款直接抵减工程款。

4、提交结算书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签证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所用的时间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提交结算初稿。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发包人审核工程量的，以承包人所报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发包人审核工程量的，以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发包人不予增加。承包人所报的工程结算总造价金额大于最终竣工结算金额 10%的（让利前），超出部分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审核费费率为 5%，承包人应支付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直接抵扣工程款。

5、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由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结算资料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初稿，结算审核初稿经承包人同意后提交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在结算完成后出具最终竣工结算定案表及竣工结算书等成果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审核初稿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反馈意见或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承包人若在 7 个工作日内不反馈或不与发包人核对，视为同意审核

初稿结果，发包人有权将初稿结果视为最终竣工结算价。

七、承发包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1、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由发包人指定，竣工日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前3天向承包人出具工程开工令（格式见附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及工作面交接。

2、向承包人提供水、电、路三通，工程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委派工地代表（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的工地代表姓名详见工程开工令）负责本工程的全程施工管理。工地代表的职责：①为工程进展顺利做好协调工作。②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材料询价。③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进场材料的验收。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收方、质保期满移交。发包人工地代表人员如下：

序号	工地代表姓名	工地代表职务/职称
1	班华兵	副主任
2	黄光仲	副主任/中级经济师
3	何毅东	高级工程师
4	苏韦	高级工程师
5	徐泽飞	工程师
6	龚树初	工程师
7	黄迪绩	工程师
8	韦玉芬	中级经济师（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4、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5、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

时向发包人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工程进场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根据立项文件等交底资料编制的施工计划倒排时间表。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工程开工令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根据立项文件、工程开工令等交底资料编制的施工计划倒排时间表。

3、承包人必须根据投标文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指派到工程项目中，负责对本合同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投入人员，且每更换人员扣除1000元/人/次。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若缺勤按1000元/天/人进行扣款，单项工程封顶2000元/天。承包人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后从相应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4、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施工，服从发包人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必须整改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因此顺延。

5、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各项指标及用材档次要求；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施工材料及配件品牌需参照《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详见合同附件）要求进行采购，特殊材料及配件须经发包人确定并签署采购同意书。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材料，确保材料质量合格、用材档次符合发包人要求。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材料，必须附带合格证或试验报告交发包人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施工场地，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所购材料生产日期应在施工前6个月内。承包人不按以上要求采购材料且已实施安装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费不列入工程结算。

6、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

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照价赔偿。

10、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承包人雇用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1、工程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单项工程水电费金额按工程竣工结算书的水电消耗量和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水电费单价计算，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 100%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足额缴纳工程水电费。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安装和维护施工所需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示等。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发包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发包人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

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堆放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不得影响和污染周边环境。施工结束后__5__天内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剩余的建筑垃圾，将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校园，否则，发包人有权清理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抵扣工程款。若造成原有设施环境污染损坏的，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工程变更

需要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以工地代表所属部门下达的书面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为准，隐蔽工程和不可再复查工程项目（按图施工除外），根据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由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双方进行现场收方，审计处现场见证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结算送审后补办的工程量变更签证无效，无工地代表所属部门下达的书面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的变更无效，未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备案的变更和签证审批材料，均不得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变更工程按竣工结算确定的工程造价总额乘以合同或工程开工令约定的相应中标优惠率向发包人优惠，优惠款直接抵减工程造价。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1、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的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覆盖前24小时以口头、电话等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告知发包人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未经发包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覆盖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无设计图时含审计处人员）及承包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后并签证。未经发包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工程完工，由承包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天向发包人提出口头、电话等形式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口头、电话等形式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口头、电话等形式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发包人承担。

4、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工程完工，由承包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经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总造价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 4%”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承包人**逾期超过 4 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权利，发包人有权将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接认定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6、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 4%”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承包人**逾期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权利，发包人有权将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接认定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提交。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在合同期满且**承包人**承接的所有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赔偿金或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等费用后（如有），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在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因上述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起诉承包人的权利。

（2）承包人在合同期满且承接的所有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十个工作日后，承包人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不提出退还书面申请的，或承包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承包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发包人无法通知承包人的，视承包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发包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相思湖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十二、质量保修期和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保修期为 2 年（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除外）。

2、质量保修义务：

（1）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在接到报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若不按时维修，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维修费凭维

修合同或维修费发票从保修金中扣除。

(2) 同一问题经 3 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承包人连续 3 次以上拒绝维修的，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因此被追责、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6、质保期内，若承包人拒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并就此向社会通报。

7、质量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 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无质量保证金。

(2) 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发包人按单项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3%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单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申请，发包人一次性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无息）。

十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若不能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金额为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工程开工令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发包人对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函签章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所载明的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若发包人组织验收时工程质量不合格需整改至工程质量合格的，则承包人整改天数抵扣提前完工天数的差额累计入误期时间（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误期违约金极限为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的 5%。违约金的总额在结算时抵减工程造价款。违约

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当承包人不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误期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5%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单项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 5%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3、承包人对报送发包人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单项工程已经开工的，要求承包人支付该单项工程款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5、如承包人迟延或拒付其所雇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发包人或政府部门上访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上访者次数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发包人每月对驻点人员驻点情况进行考核，若驻点人员无故不驻点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7、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以上各类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各单项工程结算时抵减该单项工程的结算造价。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按第(2)种方式解决：

(1) 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起诉。

十五、其它

1、工程项目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2、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接受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

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如出现个人承包行为，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2）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3）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20%。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发包人安排的施工任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产生的工程差价、工期延误导致的管理成本增加、监理及项目管理方延期服务费、向第三方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及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损失金额以发包人提供的财务凭证、第三方审计报告或其他合理证据认定。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其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差额，不足部分可依法继续追偿。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及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工程开工令（如有）；
- （5）经学校领导审批的工程施工招标结果的审批文件；
- （6）通用条款；
- （7）经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定的上限控制价及工程预算（如有）；
- （8）立项批文及工程预算书；
- （9）图纸；
- （10）投标文件；
-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其他相关资料。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违约者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协议中若有不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满，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保修金结清后协议自动失效。

协议订立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日。

协议订立地点：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广西民族大学内。

本协议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1：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

附件 2：工程开工令

发包人：（公章）广西民族大学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2102 1113 0924 9010 118

账 号：

邮政编码：530006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66494

纳税人识别号：

分标 2: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发包人（发包人）：广西民族大学_____

承包人（承包人）：_____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广西民族大学校内维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适用范围、工程施工项目及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为广西民族大学单项预算 60 万元（含 60 万元）以下零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管道结构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单位，在本项目中标范围内承接广西民族大学思源湖校区内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具体施工项目由发包人确定并出具工程开工令予以明确，服务期内，学校管理制度如有调整的，自新制度正式执行之日起，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零星工程施工项目的有关规定均按学校最新制度标准执行。

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承包人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有效期内，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等不可抗力的情况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施工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承接的工程项目至有效期结束仍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约定的条款在施工期限内继续有效。

三、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本合同 2 万元（不含）以下中标优惠率为_____%，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中标优惠率为_____%。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合同暂定价详见单项工程预算书。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合同暂定价详见单项工程开工令，最终造价以竣工结算为准。

2、付款方式：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工程款（进度款）转入本合同承包人账户内（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承包人应提供**

无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承诺。)

3、支付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单项工程款，均由承包人先行开具足额的建筑业正式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凭发票支付。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 9%，若在合同实施期间税务总局发布调整增值税税率通知的，按通知规定执行。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 2 万元（不含）以下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出具结算审核意见；承包人确认并提交合法合规的请款材料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2) 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至该单项工程优惠后价款的 60%；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定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总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完整合规请款资料、发票及质保金凭证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质量保修金的使用和返还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实行。

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发票及请款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工期要求

1、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由发包人指定，竣工日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合同总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经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之日为准，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应为整改后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合格之日。

(1) 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全部施工图纸或预算书载明的工程内容已全部完工；通过承包人、发包人（工地代表、使用部门）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全部施工图纸或预算书或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工程内容已全部完工；通过承包人、发包人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

- (2) 承包人退场，施工场地腾空，施工场地周边已恢复，移交完毕。
- 3、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4、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 (1) 不可抗力因素；
- (2)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 (3) 连续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可顺延一天）；
- (4) 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 5、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五、质量标准

1、单项工程以发包人预算书、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承包人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2、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或以上。

六、工程结算

1、计量依据：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项目及数量据实计算，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若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情况时，按第六条第 3 款执行。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在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工地代表出现场工程量核实要求，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组织承发包双方到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凡承包人未提出工程量核实要求的，所造成的后果收承包人自行承担。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需绘制竣工图（可采用手绘形式），无法绘制竣工图的，应提供描述工程的详细做法、规格、尺寸、数量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共同对竣工图进行现场审核并签字盖章，作为结算重要依据；审计处结算时对竣工图等结算资料进行现场审计。

2、计价依据：

工程结算依据如下：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以及其他相关立项材料不作为结算计价依据。

工程结算计价按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部门公布的现行计价依据进行计价，采用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配套执行，措施费、管理费若在弹性区间，取费费率按中值计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措施项目按实际发生办理相关签证。材料价格按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当月的《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以及现行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材料，在进行该材料采购前，应由承包人书面提出询价要求，由承发包双方到市场询价或线上询价后，才能进行采购。询价结果按双方询取三家以上供应商的最低价格执行，经询价的材料不列入让利范围，列入税内独立费。若采购完毕后再进行询价，造成询价结果存在争议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造价总额乘以合同或工程开工令约定的相应工程的中标优惠率向发包人让利，优惠价款直接抵减工程款。

4、提交结算书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签证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所用的时间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提交结算初稿。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发包人审核工程量的，以承包人所报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发包人审核工程量的，以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发包人不予增加。承包人所报的工程结算总造价金额大于最终竣工结算金额 10% 的（让利前），超出部分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审核费费率为 5%，承包人应支付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直接抵扣工程款。

5、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由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结算资料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初稿，结算审核初稿经承包人同意后提交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在结算完成后出具最终竣工结算定案表及竣工结算书等成果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审核初稿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反馈

意见或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承包人若在 7 个工作日内不反馈或不与发包人核对，视为同意审核初稿结果，发包人有权将初稿结果视为最终竣工结算价。

七、承发包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1、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由发包人指定，竣工日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前 3 天向承包人出具工程开工令（格式见附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及工作面交接。

2、向承包人提供水、电、路三通，工程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委派工地代表（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的工地代表姓名详见工程开工令）负责本工程的全程施工管理。工地代表的职责：①为工程进展顺利做好协调工作。②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材料询价。③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进场材料的验收。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收方、质保期满移交。发包人工地代表人员如下：

序号	工地代表姓名	工地代表职务/职称
1	班华兵	副主任
2	黄光仲	副主任/中级经济师
3	何毅东	高级工程师
4	苏韦	高级工程师
5	徐泽飞	工程师
6	龚树初	工程师
7	黄迪绩	工程师
8	韦玉芬	中级经济师（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4、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5、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工程进场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根据立项文件等交底资料编制的施工计划倒排时间表。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工程开工令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根据立项文件、工程开工令等交底资料编制的施工计划倒排时间表。

3、承包人必须根据投标文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指派到工程项目中，负责对本合同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投入人员，且每更换人员扣除1000元/人/次。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若缺勤按1000元/天/人进行扣款，单项工程封顶2000元/天。承包人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后从相应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4、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施工，服从发包人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必须整改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因此顺延。

5、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各项指标及用材档次要求；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施工材料及配件品牌需参照《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详见合同附件）要求进行采购，特殊材料及配件须经发包人确定并签署采购同意书。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材料，确保材料质量合格、用材档次符合发包人要求。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材料，必须附带合格证或试验报告交发包人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施工场地，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所购材料生产日期应在施工前6个月内。承包人不按以上要求采购材料且已实施安装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费不列入工程结算。

6、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

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照价赔偿。

10、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承包人雇用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1、工程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单项工程水电费金额按工程竣工结算书中的水电消耗量和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水电费单价计算，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 100%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足额缴纳工程水电费。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安装和维护施工所需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示等。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发包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发包人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堆放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不得影响和污染周边环境。施工结束后5天内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剩余的建筑垃圾，将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校园，否则，发包人有权清理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抵扣工程款。若造成原有设施环境污染损坏的，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工程变更

需要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以工地代表所属部门下达的书面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为准，隐蔽工程和不可再复查工程项目（按图施工除外），根据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由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双方进行现场收方，审计处现场见证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结算送审后补办的工程量变更签证无效，无工地代表所属部门下达的书面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的变更无效，未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备案的变更和签证审批材料，均不得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变更工程按竣工结算确定的工程造价总额乘以合同或工程开工令约定的相应中标优惠率向发包人优惠，优惠款直接抵减工程造价。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1、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的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覆盖前24小时以口头、电话等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告知发包人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未经发包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覆盖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无设计图时含审计处人员）及承包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后并签证。未经发包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

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工程完工，由承包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3天向发包人提出口头、电话等形式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口头、电话等形式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口头、电话等形式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发包人承担。

4、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工程完工，由承包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经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总造价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4%”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承包人逾期超过4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权利，发包人有权将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接认定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6、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4%”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承包人逾期超过6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权利，发包人有权将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接认定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提交。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在合同期满且承包人承接的所有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赔偿金或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等费用后（如有），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在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因上述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起诉承包人的权利。

（2）承包人在合同期满且承接的所有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十个工作日后，承包人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不提出退还书面申请的，或承包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承包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发包人无法通知承包人的，视承包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发包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思源湖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十二、质量保修期和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保修期为 2 年（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除外）。

2、质量保修义务：

（1）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在接到报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

若不按时维修，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维修费凭维修合同或维修费发票从保修金中扣除。

(2) 同一问题经 3 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承包人连续 3 次以上拒绝维修的，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因此被追责、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6、质保期内，若承包人拒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并就此向社会通报。

7、质量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 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无质量保证金。

(2) 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发包人按单项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3%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单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申请，发包人一次性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无息）。

十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若不能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金额为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工程开工令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发包人对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函签章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所载明的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若发包人组织验收时工程质量不合格需整改至工程质量合格的，则承包人整改天数抵扣提前完工天数的差额累计入误期时间（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误期违约金极限为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的 5%。违约金的总额在结算时抵减工程造价款。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当承包人不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误期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5%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单项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 5%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3、承包人对报送发包人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单项工程已经开工的，要求承包人支付该单项工程款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5、如承包人迟延或拒付其所雇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发包人或政府部门上访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上访者次数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发包人每月对驻点人员驻点情况进行考核，若驻点人员无故不驻点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7、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以上各类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各单项工程结算时抵减该单项工程的结算造价。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按第 (2) 种方式解决：

(1) 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起诉。

十五、其它

1、工程项目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2、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接受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如出现个人承包行为，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20%。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发包人安排的施工任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产生的工程差价、工期延误导致的管理成本增加、监理及项目管理方延期服务费、向第三方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及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损失金额以发包人提供的财务凭证、第三方审计报告或其他合理证据认定。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其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差额，不足部分可依法继续追偿。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及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工程开工令（如有）；
- (5) 经学校领导审批的工程施工招标结果的审批文件；
- (6) 通用条款；
- (7) 经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定的上限控制价及工程预算（如有）；
- (8) 立项批文及工程预算书；
- (9) 图纸；
- (10) 投标文件；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其他相关资料。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违约者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协议中若有不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满，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保修金结清后协议自动失效。

协议订立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日。

协议订立地点：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广西民族大学内。

本协议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1：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

附件 2：工程开工令

发包人：（公章）广西民族大学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2102 1113 0924 9010 118

账 号：

邮政编码：530006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66494

纳税人识别号：

分标 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发包人（发包人）：广西民族大学

承包人（承包人）：_____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广西民族大学校内维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适用范围、工程施工项目及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为广西民族大学单项预算 60 万元（含 60 万元）以下零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管道结构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单位，在本项目中标范围内承接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内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具体施工项目由发包人确定并出具工程开工令予以明确，服务期内，学校管理制度如有调整的，自新制度正式执行之日起，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零星工程施工项目的有关规定均按学校最新制度标准执行。

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承包人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有效期内，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等不可抗力的情况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施工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承接的工程项目至有效期结束仍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约定的条款在施工期限内继续有效。

三、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本合同 2 万元（不含）以下中标优惠率为_____%，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中标优惠率为_____%。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合同暂定价详见单项工程预算书。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合同暂定价详见单项工程开工令，最终造价以竣工结算为准。

2、付款方式：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工程款（进度款）转入本合同承包人账户内（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承包人应提供

无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承诺。)

3、支付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单项工程款，均由承包人先行开具足额的建筑业正式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凭发票支付。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 9%，若在合同实施期间税务总局发布调整增值税税率通知的，按通知规定执行。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 2 万元（不含）以下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出具结算审核意见；承包人确认并提交合法合规的请款材料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2) 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至该单项工程优惠后价款的 60%；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定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总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完整合规请款资料、发票及质保金凭证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质量保修金的使用和返还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实行。

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发票及请款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工期要求

1、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由发包人指定，竣工日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合同总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经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之日为准，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应为整改后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合格之日。

(1) 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全部施工图纸或预算书载明的工程内容已全部完工；通过承包人、发包人（工地代表、使用部门）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全部施工图纸或预算书或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工程内容已全部完工；通过承包人、发包人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

- (2) 承包人退场，施工场地腾空，施工场地周边已恢复，移交完毕。
- 3、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4、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 (1) 不可抗力因素；
- (2)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 (3) 连续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可顺延一天）；
- (4) 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 5、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五、质量标准

1、单项工程以发包人预算书、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承包人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2、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或以上。

六、工程结算

1、计量依据：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项目及数量据实计算，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若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情况时，按第六条第 3 款执行。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在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工地代表出现场工程量核实要求，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组织承发包双方到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凡承包人未提出工程量核实要求的，所造成的后果收承包人自行承担。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需绘制竣工图（可采用手绘形式），无法绘制竣工图的，应提供描述工程的详细做法、规格、尺寸、数量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共同对竣工图进行现场审核并签字盖章，作为结算重要依据；审计处结算时对竣工图等结算资料进行现场审计。

2、计价依据：

工程结算依据如下：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以及其他相关立项材料不作为结算计价依据。

工程结算计价按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部门公布的现行计价依据进行计价，采用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配套执行，措施费、管理费若在弹性区间，取费费率按中值计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措施项目按实际发生办理相关签证。材料价格按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当月的《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以及现行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材料，在进行该材料采购前，应由承包人书面提出询价要求，由承发包双方到市场询价或线上询价后，才能进行采购。询价结果按双方询取三家以上供应商的最低价格执行，经询价的材料不列入让利范围，列入税内独立费。若采购完毕后再进行询价，造成询价结果存在争议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造价总额乘以合同或工程开工令约定的相应工程的中标优惠率向发包人让利，优惠价款直接抵减工程款。

4、提交结算书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签证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所用的时间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提交结算初稿。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发包人审核工程量的，以承包人所报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发包人审核工程量的，以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发包人不予增加。承包人所报的工程结算总造价金额大于最终竣工结算金额10%的（让利前），超出部分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审核费费率为5%，承包人应支付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直接抵扣工程款。

5、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由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结算资料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初稿，结算审核初稿经承包人同意后提交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在结算完成后出具最终竣工结算定案表及竣工结算书等成果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审核初稿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反馈

意见或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承包人若在 7 个工作日内不反馈或不与发包人核对，视为同意审核初稿结果，发包人有权将初稿结果视为最终竣工结算价。

七、承发包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1、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由发包人指定，竣工日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前 3 天向承包人出具工程开工令（格式见附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及工作面交接。

2、向承包人提供水、电、路三通，工程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委派工地代表（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的工地代表姓名详见工程开工令）负责本工程的全程施工管理。工地代表的职责：①为工程进展顺利做好协调工作。②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材料询价。③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进场材料的验收。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收方、质保期满移交。发包人工地代表人员如下：

序号	工地代表姓名	工地代表职务/职称
1	班华兵	副主任
2	黄光仲	副主任/中级经济师
3	何毅东	高级工程师
4	苏韦	高级工程师
5	徐泽飞	工程师
6	龚树初	工程师
7	黄迪绩	工程师
8	韦玉芬	中级经济师（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4、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5、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工程进场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根据立项文件等交底资料编制的施工计划倒排时间表。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工程开工令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根据立项文件、工程开工令等交底资料编制的施工计划倒排时间表。

3、承包人必须根据投标文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指派到工程项目中，负责对本合同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投入人员，且每更换人员扣除1000元/人/次。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若缺勤按1000元/天/人进行扣款，单项工程封顶2000元/天。承包人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后从相应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4、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施工，服从发包人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必须整改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因此顺延。

5、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各项指标及用材档次要求；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施工材料及配件品牌需参照《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详见合同附件）要求进行采购，特殊材料及配件须经发包人确定并签署采购同意书。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材料，确保材料质量合格、用材档次符合发包人要求。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材料，必须附带合格证或试验报告交发包人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施工场地，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所购材料生产日期应在施工前6个月内。承包人不按以上要求采购材料且已实施安装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费不列入工程结算。

6、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

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照价赔偿。

10、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承包人雇用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1、工程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单项工程水电费金额按工程竣工结算书中的水电消耗量和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水电费单价计算，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 100%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足额缴纳工程水电费。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安装和维护施工所需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示等。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发包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发包人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堆放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不得影响和污染周边环境。施工结束后5天内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剩余的建筑垃圾，将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校园，否则，发包人有权清理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抵扣工程款。若造成原有设施环境污染损坏的，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工程变更

需要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以工地代表所属部门下达的书面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为准，隐蔽工程和不可再复查工程项目（按图施工除外），根据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由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双方进行现场收方，审计处现场见证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结算送审后补办的工程量变更签证无效，无工地代表所属部门下达的书面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的变更无效，未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备案的变更和签证审批材料，均不得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变更工程按竣工结算确定的工程造价总额乘以合同或工程开工令约定的相应中标优惠率向发包人优惠，优惠款直接抵减工程造价。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1、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的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覆盖前24小时以口头、电话等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告知发包人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未经发包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覆盖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无设计图时含审计处人员）及承包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后并签证。未经发包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

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工程完工，由承包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3天向发包人提出口头、电话等形式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口头、电话等形式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口头、电话等形式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发包人承担。

4、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工程完工，由承包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经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总造价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4%”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承包人人逾期超过4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权利，发包人有权将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接认定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6、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4%”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承包人逾期超过6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权利，发包人有权将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接认定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提交。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在合同期满且承包人承接的所有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赔偿金或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等费用后（如有），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在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因上述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起诉承包人的权利。

（2）承包人在合同期满且承接的所有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十个工作日后，承包人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不提出退还书面申请的，或承包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承包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发包人无法通知承包人的，视承包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发包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武鸣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十二、质量保修期和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保修期为 2 年（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除外）。

2、质量保修义务：

（1）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在接到报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若不按时维修，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维修费凭维

修合同或维修费发票从保修金中扣除。

(2) 同一问题经 3 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承包人连续 3 次以上拒绝维修的，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因此被追责、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6、质保期内，若承包人拒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并就此向社会通报。

7、质量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 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无质量保证金。

(2) 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发包人按单项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3%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单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申请，发包人一次性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无息）。

十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若不能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金额为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工程开工令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发包人对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函签章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所载明的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若发包人组织验收时工程质量不合格需整改至工程质量合格的，则承包人整改天数抵扣提前完工天数的差额累计入误期时间（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误期违约金极限为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的 5%。违约金的总额在结算时抵减工程造价款。违约

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当承包人不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误期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5%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单项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 5%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3、承包人对报送发包人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单项工程已经开工的，要求承包人支付该单项工程款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5、如承包人迟延或拒付其所雇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发包人或政府部门上访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上访者次数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发包人每月对驻点人员驻点情况进行考核，若驻点人员无故不驻点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7、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以上各类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各单项工程结算时抵减该单项工程的结算造价。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按第(2)种方式解决：

(1) 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起诉。

十五、其它

1、工程项目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2、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接受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

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如出现个人承包行为，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2）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3）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20%。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发包人安排的施工任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产生的工程差价、工期延误导致的管理成本增加、监理及项目管理方延期服务费、向第三方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及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损失金额以发包人提供的财务凭证、第三方审计报告或其他合理证据认定。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其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差额，不足部分可依法继续追偿。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及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工程开工令（如有）；
- （5）经学校领导审批的工程施工招标结果的审批文件；
- （6）通用条款；
- （7）经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定的上限控制价及工程预算（如有）；
- （8）立项批文及工程预算书；
- （9）图纸；
- （10）投标文件；
-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其他相关资料。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违约者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协议中若有不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满，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保修金结清后协议自动失效。

协议订立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日。

协议订立地点：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广西民族大学。

本协议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1：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

附件 2：工程开工令

发包人：（公章）广西民族大学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2102 1113 0924 9010 118

账 号：

邮政编码：530006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66494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 1：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

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			
土建主要材料一览表（要求材料所有品牌均采用国产中档或中档偏上品牌，最终使用品牌需经业主同意确认后才能采购，下列材料中，发包人在招标后施工前，可以增加参考品牌）			
序号	工程项目用途或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种、品牌	备注
一、建筑			
1	人工挖孔桩砼基础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2	砼柱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3	砼构造柱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4	砼墙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5	砼有梁板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6	砼圈梁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7	砼过梁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8	钢筋	柳钢、水钢、萍钢	
9	水泥	古庙牌 华润牌 红水河牌、嘉泰	
10	防水材料（屋面防水）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橡皮金、东方雨虹牌、金雨伞牌、科顺、杰禹等	
11	屋面保温隔热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国途、洪轩阁、晨闰	
12	墙面保温隔热	无机保温砂浆、欧克、国途、广西绿桂化工	
13	铝材	平果铝、南南铝、凤铝、	
14	塑胶跑道	晟弘、路特、长河 CHANGHE	
15	人工草皮	霖坤红源、广东绿城、泰山草坪 TaiShan	
16	体育运动木地板	领先柯勒、百丰枫木、普利吉	
17	地板砖（中档）	新中源、奥米茄、金牌亚洲、嘉俊、金舵、樵东、宏陶、格莱斯	
18	内墙砖（中档）	新中源、奥米茄、金牌亚洲、嘉俊、金舵、樵东、宏陶、格莱斯	
19	硅 PU 地板	杰瑞、长河、格林斯柏	
20	智能门锁	安迅通，英杰，邦威，同时需满足发包人软件管理系统的要求	
二、装饰			
1	不锈钢栏杆扶手	材质：201、202、301、304 品牌：海利、康泰、日丰	

2	天棚刮腻子面刷白色乳胶漆	三棵树、嘉乐士、立邦	
3	内墙面刮腻子面刷白色乳胶漆	三棵树、嘉乐士、立邦	
4	外墙涂料	a.水性漆：嘉宝莉、三棵树、立邦	
		B.弹性质感涂料：嘉宝莉、三棵树、立邦	
		C.真石漆：施彩乐、晨光、德嘉丽	
5	木质防火门	桂都、盾神、保平安、住友	
6	铝合金门窗	凤铝牌、平果铝、南南牌	
7	成品实木门	美心、大自然、梦天木作	
8	子母式防盗门	国产优质：富新、盼盼、王力、美心、星月神	
9	钢质防盗门（B 级锁）	富新、盼盼、王力、美心、星月神	
10	石材	国产优质	
11	玻璃	福耀、格兰特玻璃、蓝星	

安 装 材 料 一 览 表

序号	工程项目用途或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种、品牌	备注
一、给排水			
1	给水 PE 和 PP-R 管	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2	UPVC 雨水空调水管	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3	排水柔性铸铁管	新兴、志涛、新光	
4	卫生洁具及配件	恒洁、美标、东陶、桂花	
5	阀门	上海标一、天津大站、上海德质	
6	水表	凯路、震格、新天科技、三川、宁波东海，同时需满足发包人软件管理系统的要求	
7	水泵	广州白云、广州一泵、上海凯泉	
8	无负压供水设备	北京威格派、上海熊猫、青岛三利、南京宁水	
9	沐浴系统（花洒、三通龙头）	朝阳、桂花、惠达、喜陶	
10	普通水关头	朝阳、桂花、惠达、喜陶	
11	卫生间水箱	美洁、喜陶、桂花	
12	给排水管	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13	太阳能、空气能供热系统	天舒 四季沐歌、太阳雨、嘉普通、天尚	
14	水箱	南宁五合、南宁永保、广州集木、昊源	
15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圣泰、龙泉、韩建河山	

二、水消防系统			
1	消防栓、喷淋管道	柳钢、南宁沧海、三江消防	
2	湿式报警阀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3	安全信号阀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4	水流指示器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5	阀门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6	末端试水装置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7	压力表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8	喷头	广威、四川消防、科达	
9	消火栓	南宁富安、福建白沙、东莞长安永安、三辉	
10	水箱	普亿、南宁龙康、洁霸	
11	水泵	广州水泵、佛山肯富来、上海连成	
12	灭火器	南宁富安、福建白沙、东莞长安永安	
13	稳压设备	上海连成、佛山肯富来、广州水泵	
三、强电			
1	高压配电柜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2	变压器	广东顺特、海南威特、广东奥莱恩、广西明电	
3	低压配电柜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4	控制箱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5	配电箱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6	电线电缆	桂林国际、银杉、纵缆等	
7	开关插座电器	TCL、俊朗、西蒙、正泰、罗格朗、公牛	
8	照明灯具	LED: 佛山照明、TCL、雷士、三雄极光、欧普、西顿照明, 众心源照明	
9	开关插座	德力西、飞雕开关、正泰开关、索恩电气、公牛	
10	阻燃管	金德、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11	电缆桥架	南宁乔顿、广州乔鑫、上海博普	
12	金属防火线槽及配件	南宁乔顿、广西派丰、上海博普	
13	电缆保护钢管	深捷通、南宁华众、联塑	
14	插接母线槽	南宁乔顿、广州乔鑫、上海博普	
15	电表	汉光、德力西、威胜、科陆、林洋、安科瑞, 同时需满足发包人软件管理系统的要求	

四、电消防系统			
1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带打印、显示、电源及备用电源）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2	联动控制盘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3	气体灭火控制盘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4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5	电力电源监控主机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6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7	电力电源监控器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8	消防广播主机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9	消防电话主机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0	消防电话分机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1	控制机柜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2	功放器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3	感烟探测器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4	感温探测器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5	手动报警按钮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6	消防栓报警按钮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7	各类输入输出模块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8	声光报警器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9	各类音响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20	线管	/	国产优质
21	端子箱	利达、上海松江、山东众海	
22	泄压阀	长沙磐龙、上海高桥、方威	
23	气体灭火控制盘	西安博康、上海金盾、松江飞繁	
24	防火卷帘门	/	国产优质
五、通风空调			
1	通风、排烟风机	广东肇庆、上虞、南宁北龙、春意	
2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格力、海尔、美的	
3	新风机(带冷源的新风处理机)	格力、海尔、美的	
4	顶出风嵌入式机组(或侧出风 导管式机组)	格力、海尔、美的	
5	分体空调机	格力、海尔、美的	

6	空调复合风管	超级风管、武汉风行、福乐斯	
7	通风、净化、排烟风管	热镀锌钢板	
8	消声器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9	防火阀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10	调节阀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11	散流器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12	各类送风口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13	冷媒紫铜管	宁波永享、天力久田、上海净源	
14	U-PVC 冷凝水管	金德、联塑、雄塑、五一	
15	橡塑保温材料	凯门富乐斯、福乐斯、西斯尔	
16	超细玻璃棉板(铝箔保护)	凯门富乐斯、福乐斯、西斯尔	
17	排气扇	金铃、多丽、欧普	
六、安全防范系统			
1	出入口控制系统	主控计算机：国产优质；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	
2	出入口控制系统（网络版门禁管理软件）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3	出入口控制系统（模块）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4	出入口控制系统（机箱）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5	出入口控制系统（通信协议转换器）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6	出入口控制系统（读卡器）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7	出入口控制系统（管材、门磁门禁）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8	监控管理电脑	/	国产优质
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摄像机、操作键盘、硬盘录像机、矩阵控制、彩色监视器）	汉邦高科、海康威视、大华	
1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线、管材、定焦镜头、监控电视墙	国产优质
11	广播系统（Dsppa,toa,bosh）	/	
12	线管	/	国产优质
七、建筑智能化系统			
1	电话插座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2	电视插座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3	网络插座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4	音响插座	德力西、西门子、正泰开关	
5	扬声器	飞利浦、新科、爱国者	
6	电话线、网络线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7	电视分配器	德力西、飞雕开关、正泰开关	
8	电视系统分支器	德力西、飞雕开关、正泰开关	
9	网络交换机、路由器	华为、华三、锐捷	
10	配线架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11	弱电箱	德力西、正泰、华夏	
12	电视放大器	视贝、鸿雁、鹿途	
13	服务器、存储	华为、华三、浪潮、曙光、宝德、宏杉	
14	UPS	艾默生、施耐德、华为、科士达	
15	综合布线	德特威勒、康普、台胜、施耐德	
16	广播系统	ITC、迪士普 DSSPPA、腾高 TKOKO	
八、人防系统			
1	人防手动密闭阀门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2	人防超压自动排气活门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3	人防除尘器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4	人防过滤吸收器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5	防爆破门	国泰、国盾、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	
6	防护密闭门	国泰、国盾、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	
九、大宗设备			
1	电梯	三菱、日立、富士达、奥的斯等	
2	发动机	上东潍坊、广州英格、广西玉柴	
3	柴油发电机	重庆康明斯、广西玉柴、上柴股份等	

工 程 开 工 令（分标 1）

_____公司： 贵公司承接的_____项目，现已满足开工条件，请按我校规定的时间进场<u>施工</u>，并做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工程如期竣工。 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 <u>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校区内</u> 3、工程主要内容： <u>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u>。 4、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工期_____日历天。 5、工程质量标准： <u>合格</u>。 6、合同价款：此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工程让利率为_____ %，让利后合同价为人民币 _____（¥ _____元），最终造价以竣工结算为准。 7、建设单位派驻的工地代表：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开 工 令（分标 2）

_____公司：

贵公司承接的_____项目，现已满足开工条件，请按我校规定的时间进场施工，并做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工程如期竣工。

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广西民族大学思源湖校区内_____

3、工程主要内容：_____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_____

4、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工期_____日历天。

5、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

6、合同价款：此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工程让利率为_____%，让利后合同价为人民币 _____（¥ _____元），最终造价以竣工结算为准。

7、建设单位派驻的工地代表：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名）：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工 程 开 工 令（分标 3）

_____公司：

贵公司承接的_____项目，现已满足开工条件，请按我校规定的时间进场施工，并做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工程如期竣工。

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内_____

3、工程主要内容：_____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_____。

4、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工期_____日历天。

5、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6、合同价款：此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工程让利率为_____%，让利后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最终造价以竣工结算为准。

7、建设单位派驻的工地代表：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名）：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优惠率（%）		服务期限	备注
		①2 万元（不含）以下优惠率	②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优惠率		
1		_____ %	_____ %		
验收标准：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资格声明

投标资格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1. 2.	
	1. 2.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